

宁夏回族自治区党委宣传部
宁夏回族自治区教育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安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民政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宁夏回族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宁夏回族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文件

宁消〔2020〕225号

印发《关于推进消防安全宣传教育 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工作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党委宣传部、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农业农村局、文化旅游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中央政治局第十九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加强公众消防安全教育，进一步增强全民消防安全意识，根据国务院安委会《消防安全专项整

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方案》(安委办〔2020〕3号)要求,现将《关于推进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工作实施细则》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关于推进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进企业进农村 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工作实施细则

为扎实推进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以下简称消防宣传“五进”）工作，根据国务院安委会《消防安全整治三年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应急管理部《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工作方案》（安委办〔2020〕3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精神，发挥职能部门齐抓共管合力，扎实推进消防安全宣传教育“五进”工作，进一步增强全民消防安全意识，提升全民消防安全素质，提高公众防范火灾、扑救初起火灾和疏散逃生能力，增强全社会防范化解重大消防安全风险能力，为确保人民群众安居乐业、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工作目标

通过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多措并举深入推进消防安全宣传教育“五进”工作，切实将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纳入国民安全教育体

系，进一步落实各级政府职能部门、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责任，进一步加大媒体消防安全公益宣传力度，进一步提升公民消防法律法规意识、消防安全常识知晓率和火灾自防自救能力，推动全国重特大火灾事故明显减少，火灾形势持续平稳。

三、工作内容

（一）消防宣传进企业。

1.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纳入企业日常管理考评，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明确工作计划、目标和责任人，建立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档案。企业应确定1名消防安全宣传员，每月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活动1次，在人员集中的区域至少建立1处固定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场所，配备常用消防器材、模拟体验设施和宣传资料。

2.定期组织消防安全教育培训，集中学习消防法律法规，制定灭火疏散应急预案。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半年、其他企业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全员全要素灭火应急疏散演练，员工新上岗、转岗前须进行集中消防安全培训，掌握“懂所在场所的火灾危险性，会报火警、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疏散逃生”（以下简称“一懂三会”）知识。推动有条件的企业建立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模拟体验室，常态化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3.做好消防安全“三提示”工作（提示场所火灾危险性、提示消防器材位置及使用方法、提示安全出口和疏散逃生路线）。

加强消防设施器材标识化管理，确保消防标识和内容醒目、规范、统一。重要岗位应张贴火灾风险公告、警示提示和安全操作规程等标识。

4.在醒目位置设置消防安全宣传栏、示意图或悬挂张贴标识标语，利用广播、电子显示屏、报刊、提示卡、微信工作群等刊播消防安全知识、公益广告和提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半年、其他企业每年组织全体员工观看一次消防安全警示教育片。

5.将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纳入企业文化建设，定期组织开展消防知识竞赛、消防运动会、119消防日等活动，鼓励员工创作消防安全文化作品，通过消防安全文化软实力夯实消防安全硬指标。

6.交通企业利用机场、高铁和火车站的灯箱广告、电子显示屏、阅报栏、提示卡和交通工具内的广播、电子显示屏、报刊等，刊播消防安全知识和提示。文化娱乐场所、宾馆饭店等在电影、电视开映（机）时播放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提示。

（二）消防宣传进农村。

1.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纳入文明村镇创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普法教育工作内容，结合文化下乡、科技下乡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对村“两委”（村党支部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成员进行消防安全培训，明确1名村干部负责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重点行政村组建志愿消防队，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活

动。

2.依托农村综合服务设施建立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场所，有条件的建立消防安全体验室，配备常用消防器材、模拟体验设施和宣传资料，通过村文化活动、广播开展经常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在主要道路设置固定消防宣传栏和警示性标语；结合重要时间节点，组织对村民开展住宅火灾和森林火灾预防为重点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3.村委会制定《村民防火公约》，指导村委会组建村民消防联防队、防火队等志愿消防队伍，落实“户户联防、村村联防”措施；在农业收获季节和春节、元宵节等重要时节，开展不少于1次有针对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活动。重点行政村建设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组建乡村志愿消防队，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活动。依托共青团、妇联、文化和旅游等相关组织和行业部门，定期开展消防宣传下乡咨询服务活动。

4.古村寨、文物古建筑、山林等重点部位设立消防安全标志，提示村民和游客注意防火安全；村民集体活动场所设置宣传栏或警示牌，建有楼宇电视、户外显示屏等设备的农村，经常性播放消防安全公益广告和安全提示；定期组织灭火、逃生疏散演练等活动。

5.加强进城务工人员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建立乡村安全重点对象“特殊关爱”和“邻里守望”制度，实行“一对一”帮扶，

上门宣传消防安全知识、帮助查找火灾隐患，并落实紧急情况时救助措施。

（三）消防宣传进社区。

1.社区明确1名专（兼）职人员负责消防宣传工作，聘请1名社区消防宣传大使，建立由社区消防宣传负责人主导，社区民警、社区消防宣传大使、小区负责人、物业服务人员或楼栋长参与的消防宣传工作队伍。

2.将消防宣传教育融入社区文化建设，每个小区设立不少于1块（个）消防安全宣传牌（栏）或橱窗；充分利用社区宣传栏，每季度开展消防安全宣传不少于1次；小区楼宇电视、户外显示屏、电梯箱体广告屏、广播每天播放消防安全公益广告或消防安全提示不少于1次；鼓励社区文艺爱好者开展消防安全文艺创作，定期组织送消防安全文艺节目进社区等活动。

3.依托社区综合服务设施，设置社区消防宣教室，配备常用消防器材、模拟体验设施和宣传资料；充分利用社区、住宅小区宣传栏，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楼宇电视、户外显示屏、电子阅报栏等经常性播放消防公益广告和消防安全提示。

4.结合社区实际，定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疏散逃生演练和消防基本技能实操实训，组织社区居民到当地消防站、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参观学习，每年119消防日举办一场消防安全体验教育活动。

5.社区内医院、福利院、养老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制定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制度和灭火疏散应急预案，落实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责任人，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全员消防知识培训，从业人员和有行为能力的人员普遍掌握“一懂三会”知识。

（四）消防宣传进学校。

1.将消防安全教育纳入学校教育教学计划，明确校内消防安全专（兼）职教师，建立校外消防安全辅导员。深化学校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积极开展暑期、寒假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每学期设置不少于4课时的消防知识教育课程，确保制度、教材、师资、课时、场所“五个落实”。

2.幼儿园及中小学校要将消防安全纳入社会实践活动内容，组织开展消防应急疏散逃生演练，寒暑假作业融入消防安全知识；鼓励中等职业学校和高等院校开设消防技能选修课程。高校、高中将消防知识和技能纳入新生军训课程。

3.学校校园宣传栏、校报校刊、黑板报、网站和“两微一端”设置消防宣传教育栏；寄宿制学校的宿舍张贴消防安全须知和疏散示意图。设立消防安全角，提供消防安全知识读物借阅服务；推动有条件的学校建立校园消防科普体验馆或体验室，配备常用消防器材和模拟体验装置。

4.鼓励高校建立消防安全学生社团，发动学生参加各地消防宣传志愿服务队，积极创作消防安全文化作品，开展消防安全文

化宣传演出，对城乡老弱病残等特殊群体开展面对面消防宣传教育和活动。

（五）消防宣传进家庭。

1.将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建设纳入城市公共安全教育统筹规划；物业服务机构或住宅小区管理单位定期开展消防宣传培训、消防安全提示等活动。

2.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站、手机短信及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普及家庭消防安全常识，倡导安全用火、用电、用气习惯，指导家庭查找、消除火灾隐患。

3.将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进家庭”与“进校园”相结合，倡导校园消防志愿服务队走进家庭开展消防知识宣讲，组织开展查找家庭火灾隐患、绘制“火灾疏散预案与逃生图”、按照逃生图进行逃生演练等活动，引导家长与孩子共同完成消防安全作业，提高家庭成员自救逃生能力。

4.将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进家庭”与“进社区”“进农村”相结合，将家庭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纳入“五好文明家庭”、乡规民约等创建内容；推动建立家庭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制度，定期组织城乡居民开展家庭灭火、疏散逃生演练，教育每个家庭成员掌握“一懂三会”知识，自觉维护小区楼道、消防车通道畅通，主动消除或举报投诉身边的火灾隐患。

5.引导、鼓励有条件的家庭配备必要的报警、灭火、自救逃

生器材，掌握正确的使用方法；推动各地帮助弱势群体家庭安装“独立式”火灾自动报警装置。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为指导，依法履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职责，把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纳入消防工作重要议事日程，作为精神文明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普法教育内容，形成“政府统一领导、部门齐抓共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的社会化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的良好格局。要切实强化组织领导，建立完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加强本地区、本部门、本行业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的措施，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强化工作保障。各地各部门要将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推动消防教育馆、博物馆、主题公园等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建设，为配备消防宣传车、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宣传教育活动等提供经费保障。电视、广播、报刊、互联网等传统和新兴媒体要加大消防公益宣传力度，努力形成“人人参与消防、共创平安和谐”的社会氛围；要督促相关组织、单位建立和落实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制度，建立和培训消防安全宣传教育队伍。

（三）严格督导考评。各地各部门要针对企业、农村、社区、学校、家庭不同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消防宣传“五进”工作目标

和实施措施，纳入消防工作检查考评的重要内容，加强督导检查，落实奖惩措施，确保任务落实。各相关职能部门每年至少要根据具体情况安排时间组织 1 次督导检查和 1 次考核，市、县（区）级各部门每年至少要对辖区、单位组织 1 次检查考核，将消防宣传“五进”工作与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相结合，同部署、同安排、同考核，并将消防宣传“五进”工作纳入各级政府消防工作考核内容，确保此项工作落地见效。

抄送：总队领导。

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2020年7月15日印发

承办单位：新闻宣传处 经办人：丁建强 电话：0951-5057646 共印 11 份